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加承诺暨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江门市碧海银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60%股权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4日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江门市碧海银湖房地产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以人民币65,492.2911万元收购江门乐活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7.1429%的股权、拟以人民币54,576.7183万元收购粤丰源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4.2857%的股权、拟以人民币54,576.7183万元收购众汇盈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4.2857%的股权、拟以人民币54,576.7183万元收购誉坤投资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4.2857%的股权。公司合计以人民币229,222.446万元收购标的公司60%股权。关于上述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碧海银湖公司股权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1号）。

2018年6月8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树坪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于公司本次拟收购事项所出具的《承诺函》，全文内容如下：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于贵公司（上市公司）本次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江门市碧海银湖房地产有限公司60%股权事宜，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本人/本公司对此次交易补充承诺如下：

(1)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支付过程中，如确实存在资金压力导致不能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如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时，上市公司可优先向其他三个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上市公司应付江门乐活 6.5492 亿元的股权转让款可视上市公司的资金状况适当予以延期支付，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向上市公司收取延期支付的利息。

(2)在本次交易中粤丰源、众汇盈及誉坤投资三家股东超出年化收益率 12% 的融资成本部分，即人民币 7730 万元由本人/本公司代为支付。

(3)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未来上市公司直接出售碧海银湖公司或者通过整体或部分出售碧海银湖项目的价格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价格加上上市公司后续投入的直接成本比较，收益率年化不足 12%的，本人/本公司将以现金对上述差额部分进行补足。

(4)自上市公司完成本次收购后的前三年，在每年年度报告时将对碧海银湖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如年化收益率不足 12%的，本人/本公司将以控制下的碧海银湖剩余股权或以现金方式对差额部分进行补足。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日